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)</u>的<u>(市区建成区市</u> 政道路雨水检查井安全整治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、 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市区建成区市政道路雨水检查井安全整治工程),属于(建筑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广东顺顺建设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\_14\_人,营业收入为\_2030.334033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1510.828218\_万元,属于\_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东顺顺建设有限公司

期: 2024年1月9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